

#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文件

闽宁环罚〔2019〕249号

##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福建源鑫农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霞浦县水门乡青沃村赤岭自然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21689390212L  
法定代表人：魏洪明

2019年7月31日，接到霞浦县配合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联络领导小组（信访工作组）信访件交办单（闽中督信转〔2019〕148号-20），反映霞浦县水门乡赤岭村（往三沙方向）的一大片养猪场臭气冲天，废水顺着溪水排入浮山村的农田和大海，破坏生态环境。2019年7月31日，我局派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位于霞浦县水门乡青沃村赤岭自然村，主要从事生猪养殖，检查时，你公司正在从事猪的饲养，现存栏母猪850头、公猪22头、小猪约4000头、商品猪约2300头。检

查发现你公司干湿分离后的猪粪堆放在贮存间，贮存间未建设门，门口处及路面露天堆放少量猪粪；猪场南侧建设5个氧化塘，其中靠近南侧一个氧化塘墙体出现裂缝，氧化塘废水从裂缝处流到山涧；执法人员在曝气池周边排查时有臭味；霞浦县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在魏洪明陪同下分别在氧化塘总出口、氧化塘南侧裂缝口、猪粪干湿分离堆放点、你公司下游山涧末端高速路（赤岭隧道口边）各采集水样1瓶送检，经监测，8月1日，霞浦县环境监测站出具《霞浦县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霞环测字（2019）第J124号），监测结果：

表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断面名称	样品编号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氧化塘出口	FS19073101	6.34	248	764	287
氧化塘南侧裂缝口	FS19073102	7.86	272	972	301
猪粪干湿分离堆放点	FS19073103	7.93	580	4100	561

表2 地表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断面名称	样品编号	pH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该公司下游山涧末端高速路（赤岭隧道口边）	DB19073101	7.24	61	47.8	15.7

废水监测结果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浓度均超过排污许可证中《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排放浓度限值：悬浮物 $\leq 100\text{mg/L}$ 、COD $\leq 200\text{mg/L}$ 、氨氮 $\leq$



80mg/L。

2019年8月1日下午，你公司魏洪明来我局配合调查并提供相关材料。我局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询问并作了《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你公司因7月份经常下暴雨导致氧化塘裂缝，氧化塘废水从裂缝流出顺着山涧往下流到山脚下的小溪，流经三沙镇花园里自然村旁路边沟即高速路赤岭隧道出口路边沟。猪粪贮存间原本有大门，被风损坏工人未及时修复，粪便在外运过程存有滴漏现象，造成贮存间门口处及路面有少量猪粪。执法人员出示《霞浦县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霞环测字（2019）第J124号），魏洪明看后，对监测报告无异议，承认公司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行为。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1、2019年7月31日，霞浦县配合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联络领导小组（信访工作组）信访件交办单（闽中督信转〔2019〕148号-20）证明案件来源；

2、2019年8月1日，你公司提供的魏洪明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法定代表人魏洪明的基本信息；

3、2019年8月1日，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你公司的基本信息；

4、2019年7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所作的《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8月1日你公司提供的平面图；7月31日，霞浦县环境监测站所作的污染源水质采样记录表，8月1日霞浦县环境监测站出具的《霞浦县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霞环测字（2019）第J124号）等证据证明你公司违反水污染防治规定的违法事实；

5、8月1日魏洪明来我局配合调查所作的《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公司违反水污染防治规定的违法事实；

6、2019年8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所作的《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证明你公司的整改情况；

7、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3张证明执法人员的合法性；

8、佐证材料：你公司8月1日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验收意见、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保证其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正常运转，保证污水达标排放，防止污染水环境。”的规定。

2019年8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了《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霞环违改字〔2019〕37号），责令你公司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做到如下整改：1、干湿分离后的猪粪贮存间门修复及门口猪粪便、废水清理工作，于2019年8月7前完成整改；2、对场区恶臭产生应加强喷洒除臭剂次数措施；3、对氧化塘裂缝修复务必于8月20日前完成整改工作。

2019年8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猪粪堆放间已建设大门，贮存间门口处及路面猪粪已打扫；业主增加喷洒除臭剂次数并有台账记录；氧化塘裂缝已修复，氧化塘废水通过PU管道排往消纳地灌溉；执法人员前往三沙镇花园里自然村旁路边即高速路赤岭隧道出口路边沟查看，水质不再浑浊。

2019年9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霞浦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霞环保告字〔2019〕32号），明确告知你公司依法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有权要求举行听证。你公司收到我局告知书后，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你公司能及时整改，有从轻情节，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填写缴款书，并到当地商业银行将罚款缴至指定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宁德市生态环境局或霞浦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26日

